附表 3

鄉（鎮、市、區）公所廚餘養豬戶（場）申辦退場補助金名冊

第　　聯　　年　　月　　日填送

編號 (備註 1)	養豬戶（場） 負責人 （申請人）	申請退場畜舍 及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 (立方公尺)	差別補助 標準 (備註 2)	廢棄物 清除費	退場 獎勵金	鄉鎮市區公所 初核退場 補助金額(元)	縣市政府或 直轄市政府核准 退場補助金額(元) (備註 3、4)	退場申請書 鄉鎮市區公所 收文日期文號
合計									

備註：1.編號欄：請依收文日期字號依序編列，後表應依前表之編號繼續編列，如同一申請人牧場補償有不同標準者請分欄記載。
2.補助標準差別欄：如取得牧場登記證書者請填 1.5，合法建物證明者請填 1.4，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或都市計畫農業區養畜禽證明)合法證照者請填 1.2，牧場用地具土地所有權證明且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請填 1。
3.本表分三聯，第一聯及第二聯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第三聯留本單位。
4.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名冊內各申請人之補償金額無誤後，請填入「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准退場補助金額(元)」欄，並將第一聯發回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局）長：　　主管：　　資料及名冊審核人員：

審核負責人：

鄉（鎮、市、區）長：　　主管：　　勘查核對人員：